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嘉茂即吳秉科

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提如附表第(一)項所示費用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第(二)至(三)項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及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

附表：

(一)繳納本件聲請程序之必要費用(郵務送達費)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(如有不足，再依實支數額計算徵收；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- 01 (二)應詳細閱讀下列說明、補正事項，並以條列方式，逐項照實記  
02 載補正，所提資料未註明提出影本者，應提出正本，並應依序  
03 以標籤紙標示編號提出，切勿缺漏、迴避，否則難認聲請人已  
04 盡協力義務，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。
- 05 (三)提出新申請（指本裁定送達日後，下同）之聲請人之戶籍謄本  
06 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工保  
07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如為農保、漁保、公保亦應提出相關  
08 證明）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團法人金  
09 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當事  
10 人綜合信用報告。
- 11 (四)提出本件聲請前二年（即112年3月26日起，下同）內所得（包  
12 括海外所得）、收入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如薪資單、薪資明  
13 細表、薪資袋、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。若已提出則免，無  
14 法提出應說明理由）。
- 15 (五)提出高一菓菜行所開立之聲請人在職證明（加蓋大小章），及  
16 說明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受僱於該菓菜行之每月薪資結構及  
17 數額（遭強制執行或預先借支之扣款仍應計入）、是否領有績  
18 效、年終及三節獎金等。
- 19 (六)說明隆發順農產行登記址西螺鎮福田里社口56之52號同聲請人  
20 現住所，負責人登記為聲請人之子吳彥霆，何以聲請人卻受僱  
21 於高一菓菜行擔任送貨員；以聲請人曾以雲林縣貨物包裝運送  
22 業職業工會及現以雲林縣集中市場零售攤販職業工會為勞保投  
23 保單位多年之工作資歷，有無參與隆發順農產行之經營。
- 24 (七)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如有從事其他兼職工作，應說明平均每  
25 月兼職收入為何。
- 26 (八)聲請人如領有專技執照、技術士證照、職業駕駛執照、其他專  
27 業資格認證，應提出證明影本。
- 28 (九)提出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，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(包括證券  
29 戶)之交易明細資料或存摺影本（應含存摺封面、內頁明細及  
30 定存頁面，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後，如無法補登，亦應  
31 說明理由）。

- 01 (十)說明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，聲請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  
02 補助金（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補助、兒少補助  
03 等）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  
04 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  
05 摺影本（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）、補助款申請書  
06 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- 07 (十一)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 
08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，聲請人如有以要保人  
09 身分投保則應陳報更生聲請前二年平均每月繳納保險費金額、  
10 現存之保險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金額、如有以保險單辦理保  
11 單質借，則應陳報保險單號碼、質借金額；若有於更生聲請前  
12 二年內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（原為聲請人）為他人，應逕向保  
13 險公司查詢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陳報本院，並提出相關  
14 資料。
- 15 (十二)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  
16 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該公司申  
17 請，相關申請方式請參閱該公司官方網站），暨自更生聲請前  
18 二年內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  
19 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、上開證券戶  
20 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。
- 21 (十三)說明聲請人是否有為外匯、期貨、基金、股票、債券、ETF、  
22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投資之金額為何？並應說  
23 明目前持有之種類、數量及其現值、淨值為何，並提出相關投  
24 資證明文件。
- 25 (十四)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（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、  
26 現金、定期存款、互助會款、汽機車、珠寶金飾、黃金、貴金  
27 屬、古董、藝術品、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加密貨幣  
28 等）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（如汽機車行照、證書  
29 影本）、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- 30 (十五)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，如有，該事業之營業項目、組  
31 織型態、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。

- 01 (六)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，如有，併陳報財  
02 產種類（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、建號、持分，如為車輛併陳  
03 報車牌號碼、廠牌、車型、出廠年份）、數量、及該他人姓名  
04 年籍資料及連絡資料。
- 05 (七)說明聲請人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含有償、無  
06 償行為之變動，包括但不限於：處分財產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  
07 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、繼承、拋棄繼承、受清償、受賠償或保  
08 險理賠、免除他人債務、為他人提供擔保等，如標的係不動  
09 產，應載明地號或建號），如係因償還債務而變動者，並提出  
10 負債證明文件。
- 11 (八)確認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仍為債權人（均和資產管  
12 理股份有限公司於前置調解程序中具狀表示其債權係輾轉受讓  
13 自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如已非債權人，請重新提出  
14 債權人清冊。
- 15 (九)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、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債權  
16 人尚未列入債權人清冊，應重新提出全體債權人清冊（即含已  
17 列入及尚未列入之債權人）及與民間債權人、資產管理公司債  
18 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、相關還款證明。
- 19 (十)提出現住○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○號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 
20 及所坐落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並說明聲請人是否支付（或  
21 分擔）租金，如有，併提出租賃契約影本；如未支付對價，應  
22 說明得無償使用之原因。
- 23 (十一)說明如准本件更生聲請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。
- 24 (十二)本件聲請狀及附件如有更正，請按債權人人數提出更正後之繕  
25 本。